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基礎課程公告

- 1、大四生尚未通過服務學習基礎課程(一)及(二)者，服務學習系統將會自動加選課程，請勿自行上網選課。
- 2、**延修生**尚未通過服務學習基礎課程(一)或(二)者，請**務必自行**在網路上**選課**並完成**繳費**。
- 3、**學號 D106 開頭**，大二起開始修課(系統自動加課)，上下學期各需修滿 12 小時，上下學期共 24 小時，**採累計時數，不可互抵**；**學號 D107~D109 開頭**，大一起開始修課(系統自動加課)，大一~四**累計修滿 20 小時，不可互抵**。
- 4、課程實施方式如下表。

修課年級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活動時數	省思時數	總計時數	備註
四年級 (學號 D106 開頭)	服務學習基礎課程(一)	2	8	2	12	可累計，上下學期可同時修
	服務學習基礎課程(二)	2	8	2	12	
一~三年級 (學號 D107~D109 開頭)	服務學習基礎課程	2	16	2	20	可累計

- 5、1092 學期舉辦**課程演講**，詳細資訊如下：

場次	時間	地點	場次	時間	地點
第一場	03/18(四) 15:00-17:00	U307	第四場	05/13(四) 15:00-17:00	U307
第二場	04/15(四) 15:00-17:00	U307	第五場	05/20(四) 15:00-17:00	U307
第三場	05/06(四) 15:00-17:00	U307	第六場	06/17(四) 15:00-17:00	U307

※ 因應疫情，本學期演講請務必配戴口罩入場，未配戴口罩恕無法進場。

※ 課程演講不須報名，請直接攜帶學生證刷到及刷退，全程參與者可抵課程 2 小時，未刷到或刷退將不給予時數。

### 6、活動時數

- (1) 校內活動：可登入學生資訊系統報名服務學習活動。
- (2) 社團活動：參與校內社團服務性活動已取得活動時數，並由社團代表申請。
- (3) 校外活動：同學自行前往校外服務者，請於服務後保留該單位開立之活動證明(不接受手寫證明)，參與校外服務活動團體者由一位同學代表統一收齊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若為個人參與校外服務請自行繳交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校外活動必須寫 300-500 字心得連同服務證明於期末考結束前繳交。

- 7、**省思時數**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寫當學期做服務學習心得，請同學務必於期中考結束後至期末考結束前填寫完畢，將於期末考結束前審核完畢，請耐心等待審核結果，審核通過即可給予省思時數 2 小時。

- 8、對於服務學習有任何疑問者，可至學校首頁服務學習網查詢或請洽課指組：陳怡伶輔導老師，電話分機：3337 或 E-Mail:su196@gm.lhu.edu.tw